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淳玲

鍾子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柯淳玲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凌晨0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八德路3段8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路口周邊人車動態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欲駛入八德路3段8巷，適同向右後方有被告鍾子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上開巷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鍾子勇受有雙側手肘擦挫傷、雙手擦挫傷、雙膝擦挫傷、左腳擦挫傷、左腳第五趾2公分撕裂傷併甲床脫離、左腓骨線性骨折等傷害傷害，被告柯淳玲則受有右髖部挫傷、雙膝擦挫傷、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
03 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04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被告2人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
06 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已據告訴人即被告2人於第一審辯論終
07 結前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，依
08 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
17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
18 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陳宛宜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